



德祥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ITC PROPERTIES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9)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有關根據出售協議及發展項目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之普通決議案已經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按股數投票表決正式通過。

茲提述德祥地產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七日刊發之通函（「通函」），通函與（其中包括）須予披露、關連及持續關連交易有關。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獨立股東已按股數投票表決正式通過批准有關根據出售協議及發展項目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之普通決議案（「普通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3,095,518,026股股份。誠如通函所述，番禺旅遊、買方、番禺高爾夫球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須放棄就普通決議案投票。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彼等於本公司並未持有任何股權。因此，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就普通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之股份數目為3,095,518,026股。概無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僅可就普通決議案投反對票。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普通決議案按股數投票表決之結果如下：

	票數 (%)	
	贊成	反對
普通決議案	1,135,608,740股股份 (98.30%)	19,665,000股股份 (1.70%)

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超過50%之投票數贊成普通決議案，故普通決議案獲獨立股東按股數投票表決正式通過。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獲委任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出任監票人。

承董事會命
德祥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忻霞虹

香港，二零零八年二月四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張漢傑先生（主席）

陳佛恩先生（董事總經理）

黃錦昌先生（副董事總經理）

張志傑先生

賴贊東先生

馬志剛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志強先生

郭嘉立先生

崔世昌先生